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

地址：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
號

承辦人：馮天佑

電話：03-4096682#2005

傳真：03-4896790

電子信箱：459217@tychakk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桃客文字第1050010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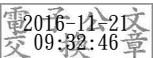
附件：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份(1050010262_Attach01.odt)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份
，惠請貴機關學校協助並給予通過客語認證之公務人員適
當獎勵，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獎勵對象為全國公教人員，凡通過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一次、客語中級認證，嘉獎二次、客語中高級認證，記功一次。
- 三、受理申請時間為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寄發合格證書日起六十日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四、隨文檢附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

副本：

SEC 教務105/11/21 13:32



1050009063

有附件